附件3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| 减轻依据 | 裁量幅度 | 配套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1 |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**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  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；  **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**: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,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  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后果、有立功表现的等情形的违法行为。 | **减轻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**  **法》第三十二条: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| 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，给予警告处罚。 | 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. 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 |  |
| 2 |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:**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  （七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。”  **河南省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**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七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后果、有立功表现的等情形的  违法行为。 | **减轻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**  **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**  **法》第三十二条: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 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，给予警告处罚。 | 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2.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 |  |
| 3 |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**: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一）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。  **河南省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**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一）侵占人民防空工程，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，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后果、有立功表现的等情形的  违法行为。 | **减轻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: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，给予警告处罚。 | 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2.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 |  |